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 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 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 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 行累积投票制。 ……

修订后

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 会就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或单一股 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 例在 30%及以上的公司选举两名及以 上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 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公 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 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 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 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丨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公 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 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 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 批准。

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 应当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 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 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并在关联交易公 告中披露。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 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 议同意。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 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 作出决议。

新增条款

(后续条款编号自动更新)

批准。

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 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在关联交 易公告中披露。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 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 议同意。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 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 决议。

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主要行使 下列职权: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向董事会提议聘请、续聘及更换外部审 计机构,就外部审计机构的薪酬及聘用 条款向董事会提供建议;
-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工作报告,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四)监督并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 有效性;
- (五)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 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 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 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 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 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三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行使下列职权:

-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 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 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 议;
-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的人选:
- (四)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 员人选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 确的审查意见;
- (五)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的其他职权。

提名委员会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 提出建议: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 员:
-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 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 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 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三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

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 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行使下列职 权:

- (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 (二)审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 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 评;
- (三)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 况进行监督:
- (四)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的其他职权。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 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 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 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 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

露。

第一百三十五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 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 定。

新增条款

(后续条款编号自动更新)

第四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设立3名独立董事,其中1名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相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独立董事应当在董事会中充分发挥参与

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按照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北 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独立董事工 作制度》,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 项发表明确意见;
- (二)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重点监督公司与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第一百四十条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由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 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 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

别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 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 利:
-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 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 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 门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 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 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 由。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

第一百四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

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 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 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 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 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 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 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四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 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第一百四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第一百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晰,

且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 (三) 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 (四)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 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 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 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 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 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 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 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 宜,利润分配方案应经独立董事专门会 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 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 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 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 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 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 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 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 所应当由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提交 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 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 事务所。

第二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且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施行。

第二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后生效施行。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因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交所修订《北京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 独立董事》,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7日